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A 股股票发行”）完成后，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与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。该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公司董事长和/或副董事长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3,416,856,492 股 A 股股票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 18,874,440,078 股增至 22,291,296,570 股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序号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,874,440,078 股。	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,291,296,570 股。
2	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8,874,440,078 股，其中 A 股	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,291,296,570 股，其中 A 股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., Ltd.

	共 13,697,662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57%；H 股共 5,176,777,7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.43%。	共 17,114,518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78%；H 股共 5,176,777,7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2%。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874,440,078 元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291,296,57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6 日